

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

估价报告编号： 沪 TX (2016) SF16717

估价项目名称： 上海市闵行区浦秀路 1535 弄 117 号 102 (复
式) 室国有出让住宅房地产估价报告

估价委托人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房地产估价机构：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 余 肖 注册号： 3120070018
蒋骏文 注册号： 3120070003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

估价对象：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市闵行区浦秀路 1535 弄 117 号 102 (复式) 室住宅房地产，合计建筑面积 140.59 平方米以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住宅土地使用权

价值时点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：

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：RMB842 万元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捌佰肆拾贰万圆整

折合房地产单价为：RMB59,890 元/m²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每平方米伍万玖仟捌佰玖拾圆整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严秋霞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